

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准格尔旗分局 关于印发2025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 监管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

各室、站、队：

为贯彻落实中央、自治区、鄂尔多斯市政府关于双随机 监管各项制度，着力提升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规范化、标准化水平，结合我局实际，制定2025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实施细则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《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准格尔旗分局2025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实施细则》

（此页无正文）

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准格尔旗分局

2025年1月8日

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准格尔旗分局2025 年 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 监管工作实施细则

为规范污染源日常监管工作，杜绝检查随意、执法扰民、执法不公等现象，切实提高环境监管效能，特制定本细则。

第一条 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(以下简称抽查工作)是指依据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，按属地管理原则，随机抽取检查对象，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，对辖区内监管对象进行现场检查，并将随机抽查工作全流程公开的监管方式。

第二条 执法人员应认真履行监管任务，严格遵守保密制度及相关要求。按照分工负责、协作配合、各负其责的原则，依法进行检查。必须做到内容明确、程序合法、文书规范。

第三条 制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，并在准格尔旗政府网站公开，根据法律法规规章修订情况和行政权力调整情况随时进行动态更新。严格按照已公布的随机抽查事项清单，明确抽查事项名称、抽查依据、抽查比例、抽查频次等，开展辖区内有关事项的随机抽查工作，并将随机抽查作为选取日常监督检查的主要方式。

第四条 建立随机抽查人员名录库，并在准格尔旗政府网站公开，根据人员调整情况进行动态更新。执法检查人员与抽查对象有利害关系的，应依法回避。

第五条 建立健全随机抽查工作的保密制度。在现场检

查工作实施前，随机抽查名单应对被抽查企业保密，坚决防止跑风漏气、失密泄密现象发生。违反保密制度的，要视情节轻重，对泄密者本人和有关责任人员，予以通报批评、暂扣或收回环境监察执法证件、调离执法岗位；造成严重后果的，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纪律处分规定进行处理。

第六条 对被抽查的企业实施现场检查时，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，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。执法人员应当填写现场检查记录表，如实记录核查情况，并由企业负责人签字和盖章确认。无法取得签字和盖章的，执法人员应当注明原因，必要时可邀请有关人员作为见证人。

第七条 依法开展抽查企业负责人应当配合，接受询问调查，如实反映情况，根据要求提供相关材料。企业负责人不予配合的，将通过准格尔旗政府网站予以公示。

第八条 按照联动工作机制要求，如有必要，应联合相关部门开展联合抽查。

第九条 执法人员对在检查中发现企业有违反相关法律、法规的情形，要按相关法律、法规进行处理。

第十条 按照信息公开要求，检查结果在每季度结束前录入内蒙古自治区部门协同监管平台，并通过协同监管平台向社会进行公示。

第十一条 对于在抽查工作中滥用职权、玩忽职守、徇私舞弊的，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纪律处分规定处理。涉嫌犯罪的，移交司法机关处理。